

#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

赣蓉办字〔2023〕21号

##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赣州蓉江新区推行政务服务 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，区属、驻区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赣州蓉江新区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



# 赣州蓉江新区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 “微改革” 若干措施

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对标湾区，打破部门业务壁垒、破除办事繁琐桎梏、解决需求差异限制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推出一批贴近群众、贴心服务的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，改善服务体验，具体措施如下。

**一、推行企业“开办即开户”改革。**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，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直接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，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“一站式”办理。持续优化“政银合作”新模式，推广“政银通”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，将企业开办、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政务等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；配合单位：中国银行蓉江新区支行、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〕

**二、推行“远程视频踏勘”。**制定“远程视频踏勘”事项清单，建设“远程视频踏勘”平台，组织企业、评审专家通过“远程视频踏勘”平台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，缩短审批时间，节约审批制度性成本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**三、探索“综合受理+全科审批”模式。**整合审批流程相对简单的相近业务和关联事项，形成“综合受理+全科审批”事项

清单和服务指南。按照工作人员“一专多能”目标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实现区级审批科室清单事项“全员受理、全科审批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中心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四、推行“多税合一”申报。进一步深化“多税合一”申报改革，做好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方式宣传推广，逐步提高全区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占比，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。〔牵头单位：税务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五、推行“水电气”联办服务。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，打通水电气部门自建系统，开发水电气联合报装功能模块，推动用水、用气、用电事项数据信息共享，实现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、并联办理。设立“水电气”联办窗口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窗申请、同步报装”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经发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城管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六、探索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。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，拓展适用区域，实现一次申请、一本执照、多个地址，便利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信息变更，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。积极推动数字证书、电子证照、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、资质资格等在省内跨区域互通、互认、互用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行政审

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**七、实行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。**制定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政策，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、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，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实现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，降低交易成本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7月底前〕

**八、实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网通办”。**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及电子证照库获取共享数据，推进全业务类型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实施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，推行税费、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**九、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。**加大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兑付比例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惠企政策兑现服务。2023年底前，区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“亲清赣商”平台，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经发局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**十、推行简单事项“免申办”“即申即办”。**制定“免申办”“即申即办”事项清单，依托江西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和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免申办”服务。将

“即申即办”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。2023年底前，分别推出不少于20项“免申办”事项和“即申即办”事项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中心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十一、推行高频事项“智能导办”“视频帮代办”。参照医院智能导诊模式，在“赣服通”蓉江分行开发智能导办、视频帮代办功能，通过视频通话、文字通信等方式，向办事人全方位演示线上办事流程，实现办事远程精准辅导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中心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〕

十二、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“一体化”计时。将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方案、报告、设计等评估检测时间，纳入审批服务时限一体化计时，力争效率提升30%以上。探索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，实现全程追溯、进度提醒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合单位：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十三、开展政务服务政策答疑活动。开展“业务大讲堂”活动，促进思想大解放、能力大提升、作风大转变。将各类最新政策、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搬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，开展政务服务“微课堂”，线上答疑解惑。〔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配

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中心等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]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，扎实推进13条“微改革”举措落地见效。各单位要在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（附件）报送至区行政审批局。

附件：《赣州蓉江新区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若干措施》任务进展情况表

附件

# 赣州蓉江新区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若干措施》任务进展情况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“微改革”事项	改革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工作进展	特色做法	有关问题（意见建议）
1	推行企业“开办即开户”改革	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，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直接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，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“一站式”办理。持续优化“政银合作”新模式，推广“政银通”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改革，将企业开办、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银行网点。	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中国银行蓉江新区支行、赣州银行开发区支行	2023年10月			
2	推行“远程视频踏勘”	制定“远程视频踏勘”事项清单，建设“远程视频踏勘”平台，组织企业、评审专家通过“远程视频踏勘”平台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，缩短审批时间，节约审批制度性成本。	区行政审批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3年12月			

序号	“微改革”事项	改革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工作进展	特色做法	有关问题 (意见建议)
3	探索“综合受理+全科审批”模式	整合审批流程相对简单的相近业务和关联事项，形成“综合受理+全科审批”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。按照工作人员“一专多能”目标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实现区级审批科室清单事项“全员受理、全科审批”。	行政审批局	区公安分局、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等服务单位	2023年12月			
4	推行“多税合一”申报	进一步深化“多税合一”申报改革，做好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方式宣传推广，逐步提高全区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占比，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。	税务分局	/	2023年12月			
5	推行“水电气”联办服务	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，打通水电气部门自建系统，开发水电气联合报装功能模块，推动用水、用气、用电事项数据信息共享，实现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、并联办理。设立“水电气”联办窗口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窗申请、同步报装”服务。	区住建局、区经发局	区行政审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资源分局、城管分局	2023年12月			



序号	“微改革”事项	改革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工作进展	特色做法	有关问题 (意见建议)
6	探索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	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，拓展适用区域，实现一次申请、一本执照、连锁门店信息变更，分支机构、连锁门店信息变更，推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。积极推动数字证书、电子证照、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许可证等企业资质生产经营范围互认、互通、互用。	区市场监管局	区行政审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	2023年12月			
7	实行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	制定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政策，加大不动产登记系统、住房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，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实现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，降低交易成本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	/	2023年7月			
8	实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网通办”	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及电子证照库获取共享数据，推进全业务类型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实施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，推行税费、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。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	区住建局、区行政审批局	2023年12月			

序号	“微改革”事项	改革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工作进展	特色做法	有关问题 (意见建议)
9	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	加大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兑付比例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惠企政策兑现服务。2023年底前，区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“亲清赣商”平台，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80%以上。	行政审批局	区财政局、区经发局	2023年12月			
10	推行简单事项“免申即办”“即申即办”	制定“免申即办”“即申即办”事项清单，依托江西省电子政务共享服务平台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免申即办”服务。将“即申即办”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。2023年底前，分别推出不少于20项“免申即办”事项和“即申即办”事项。	行政审批局	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大厅单位	2023年12月			
11	推行高频事项“智能导办”“视频帮代办”	参照医院智能导诊模式，在“赣服通”蓉江分行开发智能导办、视频帮代办功能，通过视频通话、文字通信等方式，向办事人全方位演示线上办事流程，实现办事远程精准辅导。	行政审批局	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医保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大厅单位	2023年10月			

序号	“微改革”事项	改革措施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工作进展	特色做法	有关问题 (意见建议)
12	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“一体化”计时	将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方案、报告、设计等评估检测时间，纳入审批服务时限一体化计时，力争效率提升30%以上。探索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，实现全程追溯、进度提醒。	行政审批局	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	2023年12月			
13	开展政务服务政策答疑活动	开展“业务大讲堂”活动，促进思想大解放、能力大提升、作风大转变。将各类最新政策、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搬至政务服务“微信公众号”，开展政务服务“微信课堂”，线上答疑解惑。	行政审批局	区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医保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	2023年12月			

